

※列入移交※

表單編號：QP-07-015-01-01

文件名稱	編號：E00-022	版次：01	制定部門
	首版：111年05月05日		公司治理規劃室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版：年月日 第次		
	重要文件、不得轉印		
修訂內容摘要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範之經理人。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應發生個人之收穫及利益凌駕於公司利益之上。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人員應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內部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應於董事會議中主動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行為。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本公司競爭，惟經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需遵守防止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開揭露之前，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九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十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以及公司內部之管理規章。

第十一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二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懲戒規定處理之。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適用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實施）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